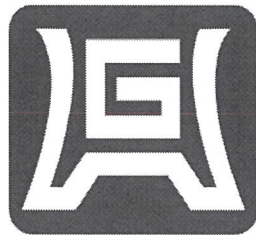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6-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6-6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



GRANDWAY

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问询函》问题3）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14股，其中新凤鸣控股拟认购68,571,428股，庄奎龙拟认购45,714,286股。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4）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庄奎龙、新凤鸣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



庄奎龙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40%，新凤鸣控股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60%。据此测算，庄奎龙认购金额最高为 40,000 万元，新凤鸣控股认购金额最高为 60,000 万元。庄奎龙及新凤鸣控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如下：

1. 庄奎龙的资金来源

根据庄奎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庄奎龙，庄奎龙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庄奎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经营良好，经过多年积累、分红和财富增值，庄奎龙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及其个人的其他投资所得，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除自有资金外，庄奎龙用于本次认购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选择合适时机质押部分发行人股份等。

根据庄奎龙的说明及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庄奎龙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庄奎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新凤鸣或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 新凤鸣控股的资金来源

根据新凤鸣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报告（求真审计[2023]197 号）、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庄奎龙，新凤鸣控股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新凤鸣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经营良好，经过发行人多年分红及下属其他企业的分红，新凤鸣控股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根据新凤鸣控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凤鸣控股的单体财务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15,903,067.46 | 318,720,373.75 |
| 货币资金 | 216,094,423.35 | 793,729.00 |
| 流动资产 | 247,263,371.23 | 46,626,597.52 |

除自有资金外，新凤鸣控股用于本次认购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选择合适时机进行银行融资以及质押部分发行人股份等。

根据新凤鸣控股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新凤鸣控股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凤鸣控股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新凤鸣或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具体详见《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

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庄奎龙及新凤鸣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庄奎龙、新凤鸣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庄奎龙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在新凤鸣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新凤鸣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减持所持新凤鸣的股份。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减持新凤鸣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新凤鸣股份的计划。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新凤鸣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新凤鸣控股已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在新凤鸣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新凤鸣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减持所持新凤鸣的股份。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减持新凤鸣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新凤鸣股份的计划。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新凤鸣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新凤鸣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1%的股份；2021 年 4 月 20 日，庄奎龙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含公司未来对庄奎龙增发、转股、送股的股份，及庄奎龙通过二级市场收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新凤鸣控股行使，因此新凤鸣控股实际拥有发行人 37.48%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庄奎龙与其妻屈凤琪、其子庄耀中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7.6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凤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4,285,714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643,755,553 股，其中，新凤鸣控股持有发行人 304,265,348 股，庄奎龙持有发行人 383,236,099 股。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凤鸣控股实际拥有发行人 687,501,447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41.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庄奎龙与屈凤琪、庄耀中合计控制发行人 60.58%的股份，仍为新凤鸣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 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

庄奎龙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3、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凤鸣控股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3、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履行其收购协议；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庄奎龙与其妻屈凤琪、其子庄耀中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新凤鸣控股等主体合计控制发行人 57.63%的股份，已超过新凤鸣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发行后庄奎龙与屈凤琪、庄耀中合计控制发行人 60.58%的股份，不影响新凤鸣的上市地位。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锁定持有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的锁定期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GRANDWAY

(2) 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且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的锁定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1.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同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或金额、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决议中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

因此，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与新凤鸣控股、庄奎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与新凤鸣控股、庄奎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与新凤鸣控股、庄奎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生效。

因此，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与新凤鸣控股、庄奎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285,71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九条的核查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庄奎龙先生及新凤鸣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对象的情况如下：

1. 庄奎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奎龙先生为新凤鸣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个人基本信息及经历如下：

庄奎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除曾担任新凤鸣董事长，现担任新凤鸣董事外，庄奎龙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单位 | 任职期间 | 职务 |
|-------------|-----------------------|---------|
| 新凤鸣控股 | 2018-01-01至2020-09-29 | 执行董事 |
| | 2020-09-30至2021-05-17 | 经理 |
| | 2021-05-18至今 | 执行董事、经理 |
| 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 | 2019-02-20至今 | 执行董事、经理 |

2. 新凤鸣控股

经查验新凤鸣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5月30日），截至查询日，新凤鸣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庄奎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5765144344 |
| 住 所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6月8日至2031年6月7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庄奎龙 | 3,520.44 | 35.20 |
| 2 | 庄耀中 | 3,148.15 | 31.48 |



GRANDWAY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吴林根 | 890.19 | 8.90 |
| 4 | 吴新兰 | 523.66 | 5.24 |
| 5 | 朱树英 | 262.04 | 2.62 |
| 6 | 冯新卫 | 262.04 | 2.62 |
| 7 | 沈雪庆 | 262.04 | 2.62 |
| 8 | 沈健彧 | 251.43 | 2.51 |
| 9 | 许纪忠 | 251.43 | 2.51 |
| 10 | 杨剑飞 | 240.81 | 2.41 |
| 11 | 谢国强 | 230.62 | 2.31 |
| 12 | 柴炳华 | 157.14 | 1.57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情况。庄奎龙先生及新凤鸣控股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持有人均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九条中规定的禁止持股的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孟文翔

刘靛
刘靛

2023 年 7 月 21 日